

收文編號：1100003843

議案編號：1100401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38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三十五)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會字第 110095042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(三十五)項，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100 萬元，並就提案理由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（審查總報告第 1417 頁）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內容略以，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，本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，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，俟提出書面報告送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含附件、黃立法委員世杰、含附件、江立法委員永昌、含附件、何立法委員志偉、含附件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含附件、劉立法委員世芳、含附件、羅立法委員致政、含附件、許立法委員智傑、含附件、費立法委員鴻泰、含附件、翁立法委員重鈞、含附件、鄭立法委員麗文、含附件、葉立法委員毓蘭、含附件、吳立法委員斯懷、含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附件、陳立法委員椒華、含附件、林立法委員奕華、含附件、本部部次長室、含附件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本部人事處、含附件、本部會計處、含附件

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 (三十五) 項之書面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編列 6 億 5,570 萬 5 千元，凍結 10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黨團提案第 270 案：

查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，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，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，未見積極具體作為。爰此，凍結部分預算，俟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始得動支。

本部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法警增支專業加給研議調整相關事宜，本部前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依臺高檢署研議情形報請行政院核議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同年 5 月 13 日就宜予分級與調幅過大等意見復請審酌。本部爰請該署依該總處意見研酌，嗣該署同年 7 月 29 日函補充說明調整調幅。茲因本案涉預算結構及相關機關等因素，甚為複雜，為求周延，本部多次就所報法警工作內容及風險程度、人事總處所提意見是否充分回應、調增幅度之合理性及呈現方式等與臺高檢署往返討論修正，又因事涉院檢一致，期間亦函請司法院表達意見，並取得不予分級之立場一致。是以，本部於 109 年 4 月 7 日始得綜整函復人事總處。
- 二、該總處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請本部再就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所提法警勤務量能、調幅具體計算參據及仍宜分級調整等意見再酌；臺高檢署旋即就評估訂定分級標準之

方案展開相關機制之研議，因各地檢署現有配置員額及其勤務之繁簡程度(如各地檢署新收案件、提訊人犯次數、重大刑事案件數)與區域特性不同，為避免因分級導致法警待遇失衡，除多方蒐集研析相關數據以作為適當分級調整幅度，並與各地檢署溝通協調訂定分級標準之可行性及合理性，研議過程具複雜性，爰整體辦理期程所需時間較長；嗣經臺高檢署與法警共同研議後，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檢人字第 11005001200 號函報本部，本部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再函報人事總處。

三、嗣人事總處同年 3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010 號函復摘要如下：

- (一) 調幅請按同時期軍公教員工待遇累計 29% 為相關調幅之上限。
- (二) 為避免院檢增支專業加給核發標準未盡一致，仍請先與司法院取得共識。
- (三) 請就各類司法人員之整體待遇情形，再予提供通盤規劃評估說明。

四、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法人字第 11000038960 號函轉請臺高檢署及司法院表示意見，鑒於本案已積極進行中，爰有關該項預算凍結，敬請予以解除。